

## 关于开展2024年度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测绘、土地等4个专业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地区自然资源局就开展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测绘、土地、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矿产专业2024年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1. **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阿克苏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且尚在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在评审范围。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起。

2. **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8:00，

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 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 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

(四) 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会议公示”栏内查看评审结果。

### 三、评审条件

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入“任职资格条件”专栏查阅相应专业评审条件。

### 四、职称申报方式及要求

#### (一) 申报方式

职称评审工作全程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实行网上申报、审核。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1. 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申报地区“定向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登陆“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进行注册、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自然资源局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2. 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申报工程系列(测绘、土地、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矿产)专业的地区民营企业专项评审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

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模块，填写申报材料并逐级申报，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推荐，由地区自然资源局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 （二）材料申报

**1. 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 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需上传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做硬性要求。符合免继续教育培

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5. 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6. 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材料审核。**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程序上报公示无异议人员材料。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四）材料报送。**评审申报材料通过评审委员会网上形式审核后，需由用人单位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带水印、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等原件报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人事科。用人单位在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

**（五）专业水平答辩。**申报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测绘、土地、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矿产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参加现场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

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六）缴费标准及方式。**高级600元/人，中级400元/人，初级20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形式审核后，需到地区自然资源局7楼财务审计科通过扫码或银行缴费支付的方式进行缴费。

**（七）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八）评审通过率。**2024年度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测绘、土地等4个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设置通过率，通过率不高于75%，中、初级职称评审不设置通过率。

## 五、相关要求

(一) **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二) **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人：胥玲      联系电话：0997-6711812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6711818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3:

###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 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 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p style="margin: 0;">公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注：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